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4月15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9:30～11:30，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6年4月14日（星期四）15:00至2016年4月15日（星期五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4月8日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杜秉光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2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87,597,7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9.24%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760,333,9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54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7,263,7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70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- 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徐吉文律师现场见证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6,817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%；弃权105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0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6,498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%；弃权105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0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6,816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%；弃权105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6,497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%；弃权105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6,816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%；反对681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%；弃权99,51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6,497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%；反对681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%；弃权99,5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四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6,817,2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%；反对780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6,498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%；反对780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五：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

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6,497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7.14%；反对681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.50%；弃权99,5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6,498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%；反对780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%；弃权99,5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六：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6,816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%；弃权105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6,497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%；弃权105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七：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6,816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%；弃权105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6,497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%；弃权105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八：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6,816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%；弃权105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6,497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48%；弃权105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九：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会计师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6,816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%；弃权105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6,497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%；弃权105,0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十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6,822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%；弃权99,5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6,503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6%；反对675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8%；弃权99,5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十一：关于暂停将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6,816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0%；反对681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%；弃权99,5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6,497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14%；反对681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0%；弃权99,5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议案十二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86,716,7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%；反对781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%；弃权99,5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6,397,579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77%；反对781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86%；弃权99,51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,51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徐吉文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5日